

连山冠格沥青混凝土有限公司年产10万吨环保沥青混凝土 搅拌站新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作出批准决定的公示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程序的有关规定，经审议，我分局拟批准《连山冠格沥青混凝土有限公司年产10万吨环保沥青混凝土搅拌站新建项目》，为体现公开、公正的原则，强化公众参与，现予公示5个工作日(2022年4月28日至2022年5月7日)，如有意见，请在公示期内来信或来电向我分局反映。

联系地址：清远市生态环境局连山分局

邮编：513200

联系电话：0763-8718065

听证告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自公示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可对以下拟作出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复决定提出听证申请。

项目名称：	连山冠格沥青混凝土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吨环保沥青混凝土搅拌站新建项目
建设单位：	连山冠格沥青混凝土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	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吉田镇甲科村湓浪冲
环评机构：	中海联合（深圳）能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概况：	项目占地面积 13000 m ² ，建筑面积为 1000 m ² 。主要从事沥青混凝土的生产、加工和销售。本项目总投资 36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84 万元。项目由主体工程、辅助工程、仓储工程、公用工程和环保工程组成，拟年产环保沥青混凝土 10 万吨。
	一、废气 骨料粉尘、烘干燃料废气，收集后引至“旋风除尘器+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5 米排气筒（G1）高空排放；沥青烟气、粉料搅拌粉尘，收集后引至“布袋除尘+水喷淋塔+UV 光解净化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设施处理后由 15 米排气筒（G2）高空排放；导热油、炉排燃料废气，引至 15 米排气筒（G3）高空排放；备用发电机尾气，由排气筒（G4）排放；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由排气筒（G5）引至楼顶高空排放；原料堆放区扬尘、矿粉仓粉尘、骨料粉尘、沥青烟气、粉料搅拌粉尘未收集部分，设置顶棚，三面围挡，同时定期洒水抑尘，密闭的矿粉仓筒中，配

主要环境影响及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	套布袋除尘器除尘，自然扩散；无组织沥青臭气控制措施：在出料口及厂区围墙安装喷淋装置，添加沥青除味剂喷淋水雾进行除臭。 二、废水 员工生活废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用于浇灌周边林地，不外排；运输车清洗废水、地面清洗废水，经隔油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厂区混凝土运输车清洗、作业地面清洗；喷淋塔废水，循环使用，每月更换一次，更换废水妥善收集于贮存罐，回用于骨料槽区的洒水降尘，不外排。 三、噪声 设备噪声，采取适当的封闭和隔声措施；设备生产噪声，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优化布局、隔音和减振、吸音、加强设备维护保养等降噪措施，且合理布局，加强场地绿化。 四、固体废物 建筑固废，经收集后堆放于指定地点，由施工方统一清运至有关部门指定的建筑垃圾堆放场；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生产线和粉料仓除尘器集尘，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废导热油、废 UV 灯管、废活性炭，设置一个 10m² 危险废物暂存间，交由有资质公司处置。 五、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厂区内应进行硬底化处理，生产车间、废水沉淀池等区域按一般防渗区要求采取防渗措施。 六、环境风险防范 (1) 废气事故排放风险防范措施 a、加强废气治理设施的日常维修保养；b、当废气治理设施出现故障时，应立即停止作业，待废气治理设施正常运行时，方可重新进行作业。 (2) 储罐破裂事故风险防范措施 a、操作人员应严格按照操作规范进行操作，防止因检查不周或工作失误而造成事故发生。b、加强生产设备系统的运行控制，及时合理地调节运行情况，严禁超负荷运行，并定期巡检设施的运行情况。c、加强设备管理，认真做好设备、管道、阀门的检查工作，对存在安全隐患的设备、管道、阀门及时进行修理或更换。d、将储罐区地面硬底化防渗，在储罐与其他生产设备之间设置隔离槽以免泄漏时油品外溢下渗或遇明火造成火灾，柴油储罐应设置围堰，罐区应设置事故应急池，以确保风险情况时不外溢。
公众参与情况：	/